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44号
客户名称：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2
签字注册会计师 ：	丁兆栋 （CPA：370200210007）
	高宁 （CPA：110001670458）

01109202204241082324 5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44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44 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2日《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127,000,000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198,417股，发行价为每股1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943,695.10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23,123,198.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820,496.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	1,268,943,695.10

减：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减：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000,000.00
减：已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23,198.4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245,820,496.68**
减：上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493,673.1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77,471.1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2,200,208.06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45,484,687.69
减：变更募投项目后投入(包括兑付“16 公司债”640,413,101.63 元、偿还银行贷款 270,486,903.04 元)	910,900,004.67
截至 2021 年度末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08,334,243.4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34,243.41
2021 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根据公司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运行的推进，公司将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商丘路支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的30,000,000.00元存入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青岛软控机电工

程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已注销募投项目——“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变更至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变更至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同时注销公司在泉州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8000023506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494,689,395.1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	371501100645000000080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370,026,400.0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商丘路支行	229931097105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43,060,900.00	1,115,908.3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372015600031924500000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43,167,000.00	0.00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396611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6,270,790.9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03027919200519888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947,544.0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理财户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商丘路支行		理财户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		理财户		0.00
合计				1,250,943,695.10	8,334,243.41

注：初始存放金额1,250,943,695.10与募集资金净额1,245,820,496.68差额5,123,198.42元（其中 5,000,000.00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23,198.42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转出的已支付证券登记费用）。截止日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7,703,964.75元，已扣除项目资金支出24,271,144.35元、发行费用5,123,198.42 元及银行手续费19,069.00元、兑付“16公司债”640,413,101.63元、偿还银行贷款270,486,903.04元、2021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77.75万元，实际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3,517.1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本公司已按《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4,582.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959.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1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是	48,956.62	0	0.00	91,090.00（该金额为终止的两个募投项目合计85,959.26万元及所形成的利息收入、理财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	是	37,002.64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否	24,306.09	24,306.09	77.75	2,427.11	9.99%	无	0.00	否	否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否	14,316.70	14,316.70	0.00	0.00	0.00%	无	0.00	否	否
合 计	—	124,582.05	38,622.79	77.75	93,517.11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及行业的最新发展情况，公司取消了 “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两个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合计 91,09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同时公司延缓了对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将投入时间进行了推迟，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踪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的最新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转让科捷机器人 86.34%的股权，科捷机器人系“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取消“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募投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募投项目取消。 2、经过多年的较快增长，我国橡胶机械行业的增长速度近几年放缓。2018 年以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内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出现下滑，橡胶机械行业面临了诸多压力。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客观环境下，若盲目加大投入，资产加重，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等大幅增加，较大影响公司							

	经营业绩。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募投项目取消，同时将“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其中公司将变更后募集资金中的 59,959.26 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偿还“16 软控 01”公司债；变更后募集资金中的 26,000.00 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用于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 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其他复印无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专用章（2）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1069944520

年　月　日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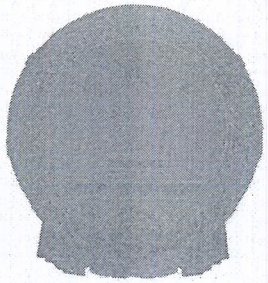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出具，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丁兆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3月1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青岛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3710313203

2008 3 31

法册会计师

2007 3 31

证书编号：3702002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5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会同意经验合格，延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05年3月31日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审查（2）

姓出：致用，2015.8.26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时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往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ever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made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Full name 高宁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28199205100024X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计章(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4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y 05月/m 31日/d